

推动人民政协制度和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效能

民革宁夏区委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将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一、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一是人民政协组织构成具有鲜明特色。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占有适当比例,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协党派合作性的鲜明特点。

二是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权利。重视健全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协商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通则、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大会发言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提出提案、提交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作出机制性安排,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三是积极做好凝心聚力工作。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通过学习座谈、谈心交流、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履职等,凝聚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团结引导服务所联系界别群众。

二、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制度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

论述,用3个“新就新在”和“有效避免”,深刻阐述了新型政党制度“新”在何处。究其根本,主要是因为这一制度有着不同于旧式政党制度的鲜明特色,它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以团结、民主、和谐为本质属性,彰显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

一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实现利益代表的一致性。新型政党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新型”,在于它尊重差异、包容多样,重视各阶层人民的不同利益和要求,坚持全体人民根本利益与各阶层人民具体利益的统一。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虽然代表不同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的具体利益,但这是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体利益差别。1949年1月22日,到达解放区的55名民主人士联名发表《我们对于时局的意见》中,鲜明提出“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真正的主人”,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是新型政党制度成功实践的前提和基础。

二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体现奋斗目标的同向性。在新型政党制度下,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而不是反对党或在野党,与中国共产党是参政党与执政党亲密团结、合作共事的关系,而不是多党竞争、互为对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奋斗目标具有同向性。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各民主党派始终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基本职能,朝着共同的奋斗目标风雨同舟、同向同行。

三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保障国家治理的有效性。这一政党制度着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重视加强对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尽责的支持保障,能够优化政治资源配置,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国家治理的体制机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个制度平台上,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能够把各方面力量广泛凝聚起来,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推动人民政协制度和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效能

人民政协制度和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构成,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必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效能和作用。

一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在推进人民政协工作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需要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力有效引领、团结和凝聚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内各阶层、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胸怀“国之大者”“民之关切”,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积极参与国是,协商议政。

二要更好凝聚和增进思想共识。人民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参与国是提供了重要平台和专门渠道,为中国共产党广泛联系各界、增进政治共识、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要通过人民政协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民主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汇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让党的主张成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在协商过程中,通过有效的说理和宣教,在界别群众中增信释疑、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稳定预期、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和谐工作。

三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一是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提高建言资政水平是实现凝聚共识的重要途径和成果体现。建言资政的过程既是发扬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也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更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做好凝聚共识工作是提升建言资政水平的基础和前提。凝聚共识做的

是凝聚人心的工作,解决的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问题。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谋划和推进政协工作,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三是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优势,包括制定协商计划、完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平台、把专门委员会力量组织好运用好等,着力提升政协协商民主的质量和实效。不断健全协商民主的制度规则,完善政协协商议政质量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等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为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供支撑和保障。

四要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一是不断夯实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我国多党合作因共识而立、应共识而进。我们要结合开展的系列主题教育,引领广大民主党派成员将“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二是充分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不断健全完善相互监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自觉接受监督、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等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制度优势,激发制度效能。三是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水平。按照“四新”“三好”要求,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性质质地,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组织建设为基础、履职能力建设为支撑、作风建设为抓手、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努力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有效提升基层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建设的思考与探索

海原县政协

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在委员、优势在委员、活力在委员,创新也在委员。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在履职实践中不断激发政协委员的履职热情,锤炼扎实作风、践行初心使命,是各级政协的一项重要职责所在,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

一、突出思想教育,促进政协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海原县政协始终坚持把学习培训作为提升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关键环节,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帮助委员持续提升能力素质、筑牢履职根基。

一是健全学习体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为引领,完善常委会讲座与主席会议学习双促带学、培训班与读书活动精读述学、专题研讨与专题培训深研细学、集体学习与委员个人自学促学常学的全方位立体化学习体系。二是突出学习重点。组织委员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协章程等内容。组织委员围绕撰写提案、报送社情民意信息等进行专题学习培训,帮助委员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三是坚定履职方向。政协党组书记坚持牵头抓总,通过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等,实现领导班子以“点”示范引领学,委室以“线”带动集中学、界别委员以“面”覆盖广泛学。常态化跟进学习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中卫市委、海原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及各级政协具体要求,引导委员切实把学习成效内化于心,确保政协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构建组织架构,实现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全覆盖

海原县政协党组立足实际,探索形成了“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支部、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格局,党员委员亮出了身份、树好了旗帜,作出了表率,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构建组织架构。在已有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和机关党支部的基础上,建立了4个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将所有党员委员编入各支部,按照“不发展党员、不单独编制职数、不转组织关系”的原则,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管理机制。尤其在开展协商视察、调研等活动中设立临时党组织,有力促进了“两个全覆盖”质效大提升。探索建立以党员委员命名的委员会客室2个、以党员委员为党建工作联络员的界别委员工作室1个,以党员委员为组长的委员联络小组18个,推动形成了立体式、全覆盖、纵深化党建工作格局。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履行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明确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支部、各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定期研究推进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政协履职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始终做到“县委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县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政协委员就参与到哪里”。三是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党建+业务融合促进”机制,政协党组成员联系指导各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工作和委员联络小组工作,政协秘书长担任机关党组和机关党支部书记,协调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同时抓好协商调研、视察、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各党组织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尤其是党员委员率先带头,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形成“以党的建设引领和推动委员履职实践,以委员履职成效检验政协党的建设”工作质量和水平”双循环的党建引领工作格局。

三、搭建履职平台,着力发挥政协委员履职主体作用

海原县政协积极营造宽松履职氛围、拓展委员交流平台,当好委员履职后盾,努力打通委员履职“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地调动委员履职积极性,激发委员建言献策活力。

一是搭建协商议政平台。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健全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有事好商量”、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为常态化协商议政格局,为县委、县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二是搭建民主监督平台。探索充分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和优势的新形式,组织政协委员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性视察,起到了以协商促改进、以监督助落实的作用。选派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行风评议员、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行政监督、检查评议活动等,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进行全方位民主监督。三是搭建为民服务平台。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促进政协履职的重要抓手,健全提案收集、审查、交办、反馈等机制,加大提案督办力度,促进提案落实落地。搭建反映社情民意的平台,印发委员按界别联系社会化组织和委员联络小组工作方案,把自治区、中卫市政协海原籍委员和县政协委员“联”起来,并发挥界别召集人和界别联络员两个“关键少数”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席会成员认真落实包抓指导乡镇、联系部门职责,机关干部扎实开展结对帮扶,研究增收办法,落实巩固措施。

四、强化服务管理,推动政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海原县政协立足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和业务素质。

一是严把委员“进出”关口。探索建立了由政协党组织和党委组织、统战部等部门共同组成委员推荐、协商、审核的工作机制,委员的连任工作表现主要由政协党组出具意见,履职表现不积极、不主动的委员不再提名,确保推荐出的政协委员政治素质高、精神状态好、履职能力强。并首次将部分乡镇的统战委员和合作社会负责人纳入政协委员队伍,确保了政协工作在乡镇有人干、有落实。二是优化委员联络服务。进一步延伸工作触角,根据委员从事领域、优势特长和个人意愿,把全部委员纳入各专门委员会,坚持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非党员委员、专委会对口联系界别制度,实现委员联络服务全覆盖。建立政协主席会议成员与政协常委、政协常委与政协委员谈心谈话制度,政协领导和机关走访、看望、慰问委员等制度,增强政协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成立政协委员服务和信息中心,实现专人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工作,从根本上提升委员服务的效率和实效。建立党外委员专题视察、委员大讲堂等工作机制,为委员担当作为、传播共识、凝聚人心、发挥作用搭建平台、畅通渠道,使委员愿进政协门、乐做政协人、爱干政协事。三是强化委员管理考核。建立健全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和档案,确保委员履职情况明、底数清。探索实施常委、委员履职量化考核机制,对委员参加会议、培训、活动和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规定动作实行量化计分。建立健全委员履职评价及激励机制,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委员通报表扬,对排名落后的委员反馈县委有关部门、委员所在单位及本人。对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不称职的委员进行提醒谈话,对不能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和活动、不履行义务、失去代表性的委员,通过必要程序给予通报、告诫甚至取消委员资格,从根本上解决“年委员、季常委”“荣誉委员”等现象,使委员身在政协既有压力又有动力,履行职能变被动为主动。

人民政协与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关系研究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新型政党制度重要论述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新就新在它把各个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新就新在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它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作用,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

二、人民政协在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地位作用

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汇聚各党派团体、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与奋斗目标下,深入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这一独特政治平台,以高度的制度自觉与行动自觉,为巩固、发展、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坚实支撑。

首先,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是汇聚多元力

量的政治共同体。是由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等组成,其组织架构跨越党派界别、涵盖社会各界。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人民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将不同群体的诉求与智慧转化为推动国家发展的强大动能。从顶层政策设计到基层民生改善,人民政协始终活跃在治国理政的前沿,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展现出蓬勃的生机与活力。

其次,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多党合作”而非“政党竞争”,“政治协商”而非“政治斗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经验。

新时代征程上,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坚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合作方针,携手投身国家建设发展伟业。人民政协作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为各民主党派贯彻落实“四新”“三好”要求搭建实践平台,成为其深度参与国家事务协商管理的核心渠道。在政协舞台上,来自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体及社会各界的委员,充分发挥政治协商凝聚共识、民主监督助推落实、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职能优势,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精准传递多元声音,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丰富信息支撑与专业智力支持,生动诠释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效能与强大生命力。

最后,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主监督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政协的协商式监督的制度优势,增强民主监督的针对性、深入性和实效性,有助于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见效。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政协委员通过提案、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围绕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等开展监督。这种监督不是单纯的问责,而是一种协商式监督,以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方式进行,既尊重监督者的意见表达,又保障被监督者的合理诉求,能够有

效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它侧重于国家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和民生关切,为政策完善和工作改进提供参考,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创造和重要制度设计。

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用不断改进完善新型政党制度

人民政协与新型政党制度紧密相连,充分发挥政协作用对于不断完善新型政党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方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新型政党制度的本质特征与最大优势。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通过系统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深入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协委员的政治素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政协工作与党的战略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为新型政党制度的稳健运行筑牢政治根基。

第二,提升协商效能,彰显制度优势。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需持续优化协商议政的内涵与形式。锚定党和国家战略部署,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增进、生态环境治理等核心议题,以深度调研为基石,精准选题、靶向发力,提出兼具战略眼光与实践价值的真知灼见。在协商形式上,既要传承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等经典模式,更要创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多元实践,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的协商矩阵,提升协商的灵活性与精准度。健全协商议事规则与程序机制,确保协商活动规范有序、成果转化落地见效,让新型政党制度在协商民主的生动实践中,释放强大治理效能,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魅力。

第三,加强民主监督,增强制度效能。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重要职能,也是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体现。政协委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民主监督工作,聚焦法律法规的实施、